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家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家郁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105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5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44,325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478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

01 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
02 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
03 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 新臺幣101,500元2. 新臺幣44,325
04 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
05 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
06 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7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8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9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
10 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1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1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5 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16 00】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
17 件：釋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749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01500 元	陳家郁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二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002	新臺幣 44325 元	陳家郁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500 元	陳家郁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二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44325 元	陳家郁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